

新北市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要點

- 一、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，特設置新北市公共藝術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專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- 三、 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經費。
 - （二）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 - （三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。
 - （四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 - （五）依其他法令納入經費。
 - （六）其他收入。
- 四、 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共藝術計畫之辦理。
 - （二）公共藝術管理維護。
 - （三）公共藝術之教育、推廣及人才培訓。
 - （四）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。

辦理前項第一款之事項，應報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；其成果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 本專戶存管之款項辦理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市各級學校法定公共藝術經費均以自行辦理為原則，不納入本專戶。
 - （二）本專戶存管之款項均由本府文化局統籌辦理各項公共藝術事宜，其財產歸屬本府所有。
- 六、 本專戶存管之款項應存入新北市市庫，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局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。
- 七、 本專戶結束時，應結算其餘存權益，除設立公共藝術基金可撥

入基金外，應解繳市庫。